

损害赔偿案例 实录与解析精要



INVADE RIGHT COMPENSATE
CASES EXTRACTIVE ANALYSE

主编 唐德华

研究出版社

人民法院民事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丛书

损 害 赔 偿 案 例 实录与解析精要

主编 唐德华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损害赔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唐德华主编.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01.12

ISBN 7-80168-035-9

I. 损… II. 唐… III. 国家赔偿法—案例—中国

IV. 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4407 号

损害赔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

唐德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海林风 封面设计: 彩 林

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电话: 010—63097512)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5 字数: 475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ISBN 7-80168-035-9/D·024 定价: 37.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推行依法治国、配合当前“四五”普法、帮助法律工作者正确适用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帮助广大公民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组织各级法院的一些法官和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人民法院民事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丛书。本丛书包括《合同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土地房地产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家庭婚姻继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损害赔偿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反不正当竞争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和《知识产权案例实录与解析精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唐德华亲自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以案说法、一案一析，大多数案例均由[原告诉称]、[被告辩称]、[一审查明]、[一审判决]、[二审查明]、[二审判决]、[评析意见]和[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八部分构成，生动活泼、通俗易懂，我们相信对相关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一定会有所裨益。当然，随着我国WTO的加入，一些法律法规甚至基本法律均要进行修改，司法解释也相应修改，民事审判的法律依据也随之变化，鉴于本丛书所收录的案例只能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所以[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可能存在已淘汰的问题，但是，无论法律的具体规定如何变化，一些基本原理不会改变。本

丛书旨在从平等主体纠纷解决的、常用的上述六类案例的介绍、评析，使广大读者对有关民事法律有更为深入地了解并能够将其运用于日常生活之中、更加有利于运用民事法律武器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时间所限加之水平上的不足，本书一定会有缺憾，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名 誉 权

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
朱德丰诉上海家化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7)
武霞媚诉上海老年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13)
游勇诉上海信谊药业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18)
李训儒诉许世安名誉权纠纷案	(23)
李永业诉钟崇荣等六人名誉权纠纷案	(28)
洪名宛诉邝圣国名誉权纠纷案	(38)
肖玉琴诉冯二名誉权纠纷案	(41)
陈玲诉海南省农业交流协会名誉权纠纷案	(46)

姓名权、名称权

戴加林诉翁毅生擅自使用其核准登记的店号做迁址 广告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52)
马华林诉沈立波模仿其字体制作铭牌并署其名侵犯 姓名权纠纷案	(59)
叶克贞诉徐勋根假冒其姓名写检举信侵犯姓名权 纠纷案	(62)
杨振秀诉马建华等四人盗用其姓名考学、上学侵犯姓名权 纠纷案	(67)
张玉丽诉张秀兰、林黎文冒用其姓名办理结婚登记	

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72)
----------------	------

肖 像 权

杨希诉广州保税区东英美容上海有限公司侵害姓名权、 肖像权纠纷案	(76)
董云诉南阳市虹光摄影图片社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其 照片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81)
乔义平诉府谷县煤产品经营公司等使用其代表单位 领奖时的照片作广告侵犯肖像权案	(85)

生命健康权

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厨房 配套设备用具厂、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人身 损害赔偿案	(91)
蔡瑞珊诉黄敏、上海达申汽车服务公司人身 损害赔偿案	(98)
沈小芝诉毕玲书、蔡惠兴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03)
杨小妹诉夏惠德人身损害赔偿案	(109)
任孟渊诉上海浦东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人身损害 赔偿案	(114)
李昌明诉孙财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18)
方福珍诉上海市南煤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人身损害 赔偿案	(121)
徐骞诉肖昱哲、蔡鑫敏、诸轶伦、上海市泸定中学 人身损害赔偿案	(125)
陶国强诉冯健东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0)
范藕英诉江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4)
王颖诉余以君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7)
陆伯清诉陈平华、上海沪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人身	

损害赔偿案	(140)
章利诉倪怀远、上海环保设备总厂交通事故赔偿 纠纷案	(145)
汪九勇诉上海光天工艺玩具厂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8)
上海明发经济发展公司诉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等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154)
薛琳丽诉上海系同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等人身损害 赔偿案	(160)
薛红信诉上海市钟表工业公司运输起重队人身损害 赔偿案	(166)
刘卫林诉陈冬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72)
张朝芳诉陈金英、刘国成、刘玉兰等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177)
雷颖诉海南省国营八一总场工会委员会等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182)
林峰、杨萍等诉昌江黎族自治县粮食局乌烈粮油附营所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189)
李桃平等诉黄付瑞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4)
庄耿国等诉琼山市三江宝源安装维修中心等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203)
陈爱金等诉符学庄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8)
卢业梅诉王方学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15)
黄菊容诉陈维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19)
陈修美诉陈修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22)
符永旺诉曾传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28)
黄学仁等诉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231)
陈国华诉秦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36)
庄耿花诉王云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1)

史月花诉王发清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5)
常龙玲诉刘登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9)
符玉香诉林尤勇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53)
马凤英诉刘登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56)
张荣盛诉高冠鸿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1)
李鹏等诉符儒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66)
洪慧诉包凤英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73)
三亚市建筑工程总公司诉张先明等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284)
吴衍枯等诉吴肇柱侵犯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93)
谢燕波诉何忠义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00)
唐荣水等诉叶军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04)
何如玉诉昌江县组织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10)
张欣欣等诉海南欧亚啤酒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313)
童丽灵诉海口滨海公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321)
裴涵如等诉海南航空国际旅行社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30)
刑儒娟诉张莉梅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39)
蔡进吉、林梁旧诉阮春兴、海口市电信局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345)
朱永金诉海口海滩开发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354)
杜长福诉林琼珍、海口陵源出租汽车公司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360)
刘涛诉海口顺江实业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66)
吴其泽、陈庆娟诉海南寰岛海滨娱乐有限公司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71)
兰孝德诉海口美盛药业加工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377)
李洋等诉王禄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83)
刘家伟诉赖亚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89)
黄翠莲诉曹小平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99)
李昌文诉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405)
冯照等诉吴枝清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11)
裴记彬诉肖文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22)

财 产 权

上海国商电器公司诉刘瑛琰财产赔偿纠纷案	(427)
儋州市木棠镇高堂村委会春兰村村民小组诉儋州市 木棠镇高堂村委会南中村村民小组财产损害 赔偿纠纷案	(431)
邱秀姑诉李成林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36)
秦以忠诉临高县美台乡兰罗村委会抱文村小组财产 损害赔偿纠纷案	(440)
莫成香诉吴荣秋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44)
林光等诉吴传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48)
符才玉诉陈春莲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53)
李明烈诉福山镇敦茶村委会白堂村民小组财产损害 赔偿纠纷案	(458)
李向荣诉龙新丁财产赔偿纠纷案	(465)
王哲统诉澄迈县文儒中学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70)
许立廷诉海南屯昌电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74)
杨永光诉王邑标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79)
林德章诉许秀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84)
韩新定诉叶嘉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88)
李豫俊诉海南省国营太平农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93)

陈景初等诉杨许合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497)
王丕洲诉海南省国营红华农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03)
雷献强诉南昌市公安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06)
林秀琴诉海口海丽丝织厂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18)
庄金辉诉福建省惠安建设工程发展公司海南公司等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24)
吉文福等诉董国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33)
李说华诉冯平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536)

其 他

郭光德等六人诉中国人民解放军琼中县人民武装部 等赔偿纠纷案	(542)
黄冠文诉韩雄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548)
南京市江南水泥有限公司诉江苏新世纪经济文化传播 公司、江苏省信达会计事务所、南京经济学院、 韦娟虚假注册损害赔偿纠纷案	(555)
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诉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 管理处损害赔偿纠纷案	(565)

名 誉 权

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 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原告、反诉被告：李林，女，72岁，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委托代理人：吕来明、刘承权，科华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何建明，男，39岁，中国作家杂志社总编室主任。

委托代理人：陈焕新，北京市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肖霖，北京市天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生界》杂志社。

法定代表人：姚秉忠，主编。

原告李林因与被告何建明、《新生界》杂志社发生侵害名誉权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诉称】

原告系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之女。被告何建明在1995年第3期《新生界》杂志上发表文章，对李四光肆意诋毁，不仅损害了李四光的名誉，也给李四光的亲属造成精神损害。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新生界》杂志社与何建明收回该文，以消除影响；在《光明日报》、《科技日报》、《中国科学报》、《中国地质矿产报》和《新生界》杂志上发表声明，公开认错，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害费 100 万元。

【被告辩称】

《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以记叙已故著名地质学家运用自己的地质科学理论发现大庆油田之后几十年所遭受的不公正待遇为主线，通过大量历史事件和当事人的叙述，歌颂了老一代地质科学家的丰功伟绩。该文是依据历史的客观现实写成的，故对李四光的名誉不构成侵权。李林所诉不实，应当驳回。何建明同时反诉称：《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发表后，由于李林四处投递诽谤作者的信函，给作者的社会评价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影响，侵害了作者的名誉权，也影响了作者在单位的工资调整和职务晋升，故请求法院判令李林停止侵害，收回向社会散发的材料，消除影响；向作者公开认错，赔礼道歉，恢复作者名誉；支付作者名誉受损害的赔偿及精神损害补偿费共 5 万元。

被告《新生界》杂志社辩称：《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是以历史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探索了谁是大庆油田的真正发现者这一主题，歌颂了老一代地质科学家的丰功伟绩，就其基本事实而言，均是依据历史的客观现实，无一对李四光先生的诽谤之处，不同意李林的诉讼请求。

【一审查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何建明原任被告《新生界》杂志社主编。1995 年 7 月，何建明在其主编的《新生界》杂志 1995 年第 3 期上发表了自己撰写的长篇报告文学《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在描述李四光建国后在政治上的表现时，称其是“被毛泽东敏锐地发现可以作为知识界的‘革命势力’，去担当起同‘反动势力’作斗争的理想人选，而李四光也无愧这种赏识，积极地充当了这种角色”。

《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描述了李四光在中国地质计划指导委员会会议上大骂地质界前辈丁文江的情节后，推测这是 he 为了保住地质部长的位置所为。《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中还把地质学家谢家荣被定为“右”派、在“文化大革命”中含冤自尽的遭遇，暗示成是李四光运用政治斗争手段来了结他们之间个人恩怨的结果。对《科学大师的名利场》文中这些有损李四光名誉的情节，何建明未能提供出都是客观事实的证据。《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发表后，一些报刊转载了部分内容。原告李林因不满《科学大师的名利场》文中对李四光的描写和评价，曾致函有关部门领导反映情况。

上述事实，有刊载于《新生界》杂志 1995 年第 3 期上的《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双方当事人提交的书证及当庭陈述在案证实。

【一审判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部分内容严重失实，使社会公众对李四光作出贬损评价，已构成了对李四光名誉权的侵害，被告何建明和《新生界》杂志社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李林作为李四光之女，主张李四光的名誉受侵害，法院支持。李林因其父的名誉被侵害而受到精神损害，要求支付精神补偿和经济赔偿费，理应支持，但所诉赔偿数额过高，故酌情予以判处。李林在《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发表后，向有关组织和领导反映意见，且所反映的意见并未在社会上散发，是正当行使公民权利，其行为不构成对何建明名誉权的侵害。何建明反诉李林侵害其名誉权没有事实根据，不予支持。据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2 月 6 日判决：

一、被告《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停止向社会发行、赠送《新生界》杂志 1995 年第 3 期（总第 12 期）。

二、被告《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在《光明日报》、《中国地矿报》和《新生界》杂志上发表经法院

审查的致歉声明，以消除侵害李四光名誉造成的影响。

三、被告何建明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李林精神抚慰金 5000 元、赔偿金 5000 元。《新生界》杂志社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李林精神抚慰金 5000 元。

四、驳回原告李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何建明的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被告《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共同负担。反诉讼费 80 元，由被告何建明负担。

【二审判决】

第一审宣判后，被告何建明不服，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判决结果无法律依据、审判程序违法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公民的名誉即使在其死后，也不应当受到侵害。如果公民的名誉在其死后受到侵害，其近亲属有权提起诉讼。上诉人何建明在报告文学中叙述我国当代科学史上的重大事件时，理应尊重事实；在对著名历史人物的经历和人品作出评价时，应当持客观、慎重的态度。但是何建明在其撰写的《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中，却从政治、学术、人品等方面对李四光进行了不恰当的描写，许多情节缺乏客观事实根据。《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的发表，客观上影响了公众对李四光的公正评价。何建明的行为已损害了李四光的名誉，同时也给李四光之女、被上诉人李林造成了一定的精神痛苦，何建明应当依法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原审被告《新生界》杂志社未尽审查职责，在其主办的《新生界》杂志上发表明显带有侵权内容的作品，也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

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判处适当，应当维持。但是，该判决主文中对指定刊登致歉声明的报刊名称表述有误，应予纠正。何建明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当驳回。据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于1997年3月21日判决：

一、维持一审民事判决的第一、三、四、五项；

二、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的第二项；

三、原审被告《新生界》杂志社、上诉人何建明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分别在《光明日报》、《中国地质矿产报》和《新生界》杂志上发表经法院审查的致歉声明，为李四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审被告《新生界》杂志社和上诉人何建明各负担40元；反诉受理费80元，由何建明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何建明负担。

【评析意见】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侵犯死者名誉权的纠纷案。本案中针对原告的起诉被告提出反诉，所以本案还涉及到底是谁侵权的问题。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认定何建明撰写的《科学大师的名利场》文对李四光进行的描写是否建立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是否构成对李四光名誉的贬损及其家庭成员造成精神伤害。何建明在其主编的《新生界》杂志1995年第3期上发表了自己撰写的长篇报告文学《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在描述李四光建国后在政治上的表现时，称其是“被毛泽东敏锐地发现可以作为知识界的‘革命势力’，去担当起同‘反动势力’作斗争的理想人选，而李四光也无愧这种赏识，积极地充当了这种角色”。《科学大师的名利场》文描述了李四光在中国地质计划指导委员会会议上大骂地质界前辈丁文江的情节后，推测这是他

为了保住地质部长的位置所为。《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中还把地质学家谢家荣被定为“右”派、在“文化大革命”中含冤自尽的遭遇，暗示成是李四光运用政治斗争手段来了结他们之间个人恩怨的结果。对《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中这些有损李四光名誉的情节，何建明未能提供出都是客观事实的证据。故本案法院认定被告侵权是有事实依据的。原告李林在《科学大师的名利场》一文发表后，向有关组织和领导反映意见，且所反映的意见并未在社会上散发，是正当行使公民权利，其行为不构成对何建明名誉权的侵害。何建明反诉李林侵害其名誉权没有事实根据。

本案一二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和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判决：何建明的行为已损害了李四光的名誉，同时也给李四光之女、被上诉人李林造成了一定的精神痛苦，何建明应当依法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原审被告《新生界》杂志社未尽审查职责，在其主办的《新生界》杂志上发表明显带有侵权内容的作品，也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上述判决有利于保证了李四光的名誉权，其亲属的人格尊严不受非法侵害，无疑是一次正确的判决。而且法院认为，公民的名誉即使在其死后，也不应当受到侵害。如果公民的名誉在其死后受到侵害，其近亲属有权提起诉讼。但是在学理上曾就的死者名誉权问题存在过争议。本案判决是对死者名誉权应受法律保护的现实司法确认，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适用法律条款及其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